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豪美新材”）于2020年8月14日以微信、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杏梅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5日